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1-G1-50172-GXJS**

采购内容：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1拖16)、病人监护仪

采购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GGZC2021-G1-50172-GXJS)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GZC2021-G1-50172-GXJS

2.采购计划号：GPZC2021-G1-03620

3.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6.采购需求：遥测中央监护系统(1拖16)/2台、病人监护仪/30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设备（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26日（截标时间前）。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

---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须进入（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无。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8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指定发布媒介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联系方式：0775-33885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建政路10号服务综合楼

联系方式：0771-202506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丽

电话：18078186809

4.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4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只接受国产。</p> <p>备注：1.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p> <p>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p> <p>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p> <p>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p>1.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            1.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其他：如技术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具体要求执行。            注：除以上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4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投标文件页面编排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p>		

<p>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包装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p>	
核心产品	<p>遥测中央监护系统(1 拖 16)</p>	
<p><b>技术参数要求如下：</b></p>		
序号	设备名称及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1拖16)/2台	<p>一、遥测收发器技术参数</p> <p>1.监护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IR)、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p> <p>2.显示要求：</p> <p>2.1 屏幕：1.46 英寸 OLED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28×128</p> <p>▲2.2 显示内容：床号、参数名称、参数测量值、参数测量波形（ECG 波形或 PLETH 波形显示）、血氧灌注棒图、联网符号、无线信号强度指示、电池电量指示</p> <p>▲2.3 支持心电导联脱落显示提示，确保导联良好的连接状态</p> <p>2.4 支持心电 I、II、III、avR、avL、avF、V 各导联波形显示</p> <p>2.5 显示界面：ECG 界面、ECG+RESPIR 界面、ECG+SpO2 界面、ECG+SpO2+RESPIR 界面、SpO2+PR 界面、演示界面，并支持一键实现各界面互相切换显示</p> <p>3.性能特点：</p> <p>3.1 重量&lt;140g，须配挂带包，便于病人随身携带</p> <p>▲3.2 防水抗摔：防水等级 IPX7</p> <p>3.3 具自动关屏功能，在无操作时进入具低功耗模式</p> <p>3.4 智能识别功能：智能识别心电导联线（3/5 导），无需特别设置</p> <p>ECG 测量：</p> <p>3.5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p> <p>3.6 HR 测量范围：成人：15bpm~300bpm、小儿：15bpm~350bpm</p> <p>3.7 Resp 测量：</p> <p>（1）测量范围：成人 0 rpm~120 rpm 小儿 0 rpm~150 rpm</p> <p>（2）分辨率：1rpm，精度：±2rpm</p> <p>3.8 SpO2 测量：</p> <p>（1）测量范围：0-100%</p> <p>（2）分辨率：1%</p> <p>（3）精度：±2%（70%~100%）0%~69%，无定义</p> <p>3.9 具有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保证监护安全</p> <p>▲3.10 具有更换电池不掉电功能（支持取下电池后 20 秒时间内不掉电）</p> <p>▲3.11 支持监护数据的存储及回顾，时长不小于 1.5 小时</p> <p>3.12 支持通过内置 WIFI 将数据上传遥测中央站</p> <p>3.13 遥测收发器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p> <p>二、中央监护系统技术要求</p> <p>1.支持对监护设备所有监护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p> <p>2.支持 17 英寸、19 英寸液晶屏显示,宽屏和普屏均可以支持，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p> <p>▲3.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p> <p>▲4.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呼叫病人功能</p> <p>5.具有起搏开关指示、呼叫护士图标、无线信号强度指示、遥测设备电池电量指示</p> <p>6.遥测设备所有报警在中央站显示，提供生理报警，技术报警</p> <p>▲7.中央监护系统支持选配双屏，双屏最大 64 床接入，遥测设备及床边监护仪可有线、无线混合接入</p> <p>8.具自动识别床位功能，具监护仪唯一的设备编号显示及床号显示</p> <p>9.支持单床全信息显示：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大字体模式显示当前监护窗口或大字体显示所有监护窗口</p> <p>10.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对遥测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包括病人信息、参数配置等内</p>
---	-------------------	--

		<p>容</p> <p>11.具趋势图、表数据存储及回顾功能，存储时间长达 10 天</p> <p>12.支持 20000 组报警记录存储、回顾，支持使用外部移动设备保存数据</p> <p>13.支持每台监护设备 240 小时的全息生理波形存储和回顾</p> <p>14.支持连接打印机，实现 A4 纸打印报告</p> <p>三、遥测收发器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443 1331 943"> <thead> <tr> <th colspan="4">设备配置清单</th> </tr>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2</td> <td>AA 电池</td> <td>4</td> <td>节</td> </tr> <tr> <td>3</td> <td>3/5 导联 ECG 导联线(专用)</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4</td> <td>SPO2 转接线</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5</td> <td>血氧传感器(专用)</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6</td> <td>用户文件包（说明书，速查卡，保修卡，用户验收单，合格证，三证文件各 1 份）</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7</td> <td>包装材料组件包</td> <td>1</td> <td>套</td> </tr> </tbody> </table>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AA 电池	4	节	3	3/5 导联 ECG 导联线(专用)	1	条	4	SPO2 转接线	1	条	5	血氧传感器(专用)	1	个	6	用户文件包（说明书，速查卡，保修卡，用户验收单，合格证，三证文件各 1 份）	1	套	7	包装材料组件包	1	套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AA 电池	4	节																																			
3	3/5 导联 ECG 导联线(专用)	1	条																																			
4	SPO2 转接线	1	条																																			
5	血氧传感器(专用)	1	个																																			
6	用户文件包（说明书，速查卡，保修卡，用户验收单，合格证，三证文件各 1 份）	1	套																																			
7	包装材料组件包	1	套																																			
2	病人监护仪/30 台	<p>一、总体功能要求：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p> <p>二、显示器技术参数要求</p> <p>1. 屏幕尺寸：8.4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800×600</p> <p>▲2.支持同屏显示 11 道波形和全部监测数据。</p> <p>3. 支持七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p> <p>4.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需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p> <p>5.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p> <p>6.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p> <p>7. 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p> <p>三、数据存储、回顾要求</p> <p>1. 12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p> <p>2. 12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p> <p>3. 48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回顾。</p>																																				



4. 20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5. 需具备 USB 数据接口、内置 SD 卡数据接口，可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 四、主机性能要求

1. 支持七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 ▲2.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 3.心电波形速度：6.25 mm/s、12.5mm/s、25mm/s、50mm/s。
- ▲4.支持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 CVP、ART、PA、PAWP 等测量。
- ▲5.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
- 6.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 7.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 8.具有条形码扫描功能，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 9.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 ▲10.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
- 11.可选配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不再需要传统的脱水瓶。
- ▲12.具有 MEWS 评分功能，可快速评估病人病情。
- 13.支持 3G/WiFi 联网功能，实现 3G/WiFi/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 14.支持触摸屏操作，具备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 15.须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等。

#### 五、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1	个
3	体表体温探头	1	个
4	锂电池组（2500mAh）	1	个
5	血压袖套	1	个

		6	监护心电导联线（五导联）	1	条
		7	血压气管延长管	1	条
		8	国标电源线	1	条
		9	接地线	1	条
		10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10	个
		11	用户文件包（含说明书，速查卡，合格证，保修卡，用户验收单，装箱单，三证文件各 1 份）	1	套
		12	包装材料组件包	1	套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3	▲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货地点	广西桂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6) 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 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9. 货物验收时, 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 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 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并不予收费。</p>
7	验收方式	<p>1.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p> <p>2. 产品或服务在满足补贴单位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p> <p>3.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10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签订合同，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 90%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10%，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b>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b>		
1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根据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如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CCC 认证等），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G1-50172-GXJS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包装	（1）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一致，并以 U 盘形式提交。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①投标文件纸质版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编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纸质版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③投标文件纸质版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④投标文件纸质版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 ①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原件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放入第 1 个密封袋。

		<p>②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p>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p>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	<p>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p>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p>
16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7	质疑与投诉	<p>（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贵财采（2020）20 号附件 4《贵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指引》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p>

		<p>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应使用贵财采（2020）20 号附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引》范本。</p> <p>（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p>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p> <p>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南宁市建政路 10 号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 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18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p>
19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如下：  户名全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银行帐号：2102 1125 0930 0003 849</p>
20	<p>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21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22	<p>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在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诚信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业绩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其他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3.3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 **1.4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1.6 特别说明**

1.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的规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甚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7 错误修正

3.7.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

3.7.2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均可）。

(2) 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应分别单独用信封封装密封。

(3) 上述（1）、（2）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8.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参加开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随身携带出席开标会议及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投标文件副本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须加盖公章）。

###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读投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2.4 供应商全体代表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4.2.5 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4.2.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完成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议程进行签字确认。

4.2.7 开标会议结束。

###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评标**

###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2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 **5.3 评标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5.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5.7 评标依据**

---

本项目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 **6. 评标结果**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签订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7.2 签订合同**

▲7.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选定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7.3 合同公告**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内容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5)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 4、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 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9、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10、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1、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标准

###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分)	50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2	技术部分 (40分)	评审合格标准	如所有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8项或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0	<p>(1) 产品基本分：16分 A、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允许负偏离项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 B、一般性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1项扣3分。最多扣16分。</p> <p>(2) 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24分 一档（8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般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 二档（17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一般技术参数有1-3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24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一般技术参数有4项以上（含4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如有表述不一致的，以最低数据为准。 (2) “一般技术参数”指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高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应提供由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原件）。上述材料中对于高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描述。</p>	
3	商务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能力	10	<p>(1) 售后服务方案3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故障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故障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3分）：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故障响应时间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2)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分 ①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可得1分； ②投标人注册地在广西或在广西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项目所在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可得1分。</p> <p>(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5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人员或专业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3分）：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5分）：售后服务人员较多，专业配置完善，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1、政策性加分说明

## 2. 政策性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广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使用科室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货物验收时，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_\_\_\_\_。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 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 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本项目设备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完成时间或交付时间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技术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

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2.1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型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针对本次采购需求表内容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报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4 如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可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小微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

---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4.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